臺南市立仁德國中113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【嘉行獎、勵志獎】申請表

申請項目:□嘉行獎　□勵志獎 (同時申請2項，請分開填表)

□同時申請2項(請分開填表，並註明錄取優先順位) 本獎項順位 ____ (填1或2)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____號　姓名：_____

★曠課或懲戒紀錄：□有　□無 (無曠課紀錄且經銷過後無懲處紀錄始得申請)

收件截止日：5月2日(星期五)前請將本申請表連同獎狀或證書之A4影本繳交班導師。

備註：

1.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　總分計算:綜合領域總成績*30% + 校外表現*70%（依佐證資料審查）

2.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，足堪表率者。

3.請檢附可證明優良德行表現之影本資料(如總統教育獎、孝行獎...等具體事蹟)

4.推薦原因請條列具體事實，也可另行黏貼或裝訂附件，如簡報、照片、錄影帶...等。

推薦事由**:**

推薦人**:**

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**:**

獎項	成 績 計 算
嘉行獎	綜合領域成績 (　　)*30% + 特殊表現得分 (　　)*70%= (　　)
勵志獎	資料審查